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自評暨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表】

一、計畫名稱：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1/4)

二、審議編號：110-0331-02-17-05

三、績效自評審查委員：林能暉、高志明、張添晉、顧洋、李俊璋

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壹、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

- 達成項目須有具體佐證，方予計分。
- 分數標準請依(實際達成值)/(原訂目標值)之結果對應參考繕打。

一、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扣合情形

18-20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且有額外達成之項目。

16-17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

14-15 分：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大致相符。

12-13 分：超過 3 成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0-11 分：半數以上管考填寫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不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1-1-1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一致，部分工作超前，另有停水期達成額外工作與發現。
1-1-2	本計畫完成三次淨水場(6 處淨水場)之水質採樣、基本水質參數與雌素酮、雌二醇、乙炔動情激素、動情素、黃體素、異炔諾酮等六項優先評估物質分析，針對 28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完成抽驗分析累計 3,560 處次，彙編新增 9 項物質之毒理資料庫。計畫的成果豐碩，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與法定版計畫書完全一致，且有額外達成之項目。
1-1-3	本計畫執行情形尚與法定版計畫書內容相符，另額外增加更新彙編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之毒理資料為目標，其成果符合原預期目標，執行績效優良。
1-1-4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寫資料與法定版計畫書之要求一致。
1-1-5	1. 無委外計畫執行報告，僅能由管考內容及績效報告評估。 2. 計畫執行情形管考填報內容與法定版計畫書契合且具一致性。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二、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45-50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40-44分：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35-39分：達成8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30-34分：達成6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0-29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2-1	達成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1-2-2	本計畫針對淨水場採樣分析水中優先評估之污染物之濃度資訊，可用以評估其於淨水流程中處理效能，並建議相關單位後續監測頻率。對於自來水事業之淨水處理效益、水質監測之成本效益等之提升具實質貢獻。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1-2-3	本計畫蒐集國際飲用水相關法規制度、調查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及檢視評估飲用水之健康風險，其達成績效皆符合原預期效益。
1-2-4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量化指標達成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大致相符。 2. 本(110)年度計畫執行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依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內容及現有分析方法，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建議一次可分析 11 種，至於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目前一次可分析 20 種。此外，嘉磷塞建議一併分析其代謝物氨基甲基磷酸 (AMPA)。 3. 原訂挑戰由 18 種增加至 20 種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似僅完成 18 種，未完成挑戰目標 20 種。 4. 原訂挑戰由進行 20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1,8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增加至進行 23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2,0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則完成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 3,560 項次抽驗之執行，超越挑戰目標。

三、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

- 18-20分：具有重要突破事項。
 16-17分：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4-15分：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12-13分：執行多數未符合原訂目標。
 0-11分：執行極待改進。

委員	審查意見
1-3-1	符合原訂目標外，另有額外突破發現。
1-3-2	本計畫執行期間，召開三次產官學之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議飲用水中之污染物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及潛在風險相關問題，並提出管理建議，對於未來國內飲用水管理具實質效益，有助於提升國內飲用水品質，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3-3	本計畫除針對國內水質分析檢測，另蒐集離島淨水場水質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管理建議，以減少我國整體飲用水水質之污染。
1-3-4	計畫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1-3-5	計畫質化效益達成情形符合原訂目標。

四、計畫特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不與關鍵績效指標及質化效益重複者，如：

-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
-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9-10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8分：所達成特殊績效與原計畫預期效益相符。

7分：達成8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6分：達成6成原計畫預期效益。

0-5分：超過半數計畫預期效益未達成。

委員	審查意見
1-4-1	與預期相符。
1-4-2	本計畫執行28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3,560項次，累積本土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濃度資訊，並據以提出後續抽驗建議。此外，挑選早季台灣不同縣市停水後複水之配水點位，分析檢測不同微生物指標，並平行比較，做為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生物性標準修訂的參考依據。計畫執行期間，蒐集資料對離島飲用水水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離島淨水場飲用水水質管理建議。所達成特殊績效超越原計畫預期效益。
1-4-3	本計畫透過辦理多場諮詢會議，邀請多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單位，共同研擬飲用水之管理措施，期提升我國飲用水水質及安全性。
1-4-4	本計畫執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1-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挑戰由進行 20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1,8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增加至進行 23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2,0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則完成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 3,560 項次抽驗之執行，超越挑戰目標。 2. 關於適時進行新興污染物本土化檢測技術開發研究，並提供本署環檢所公告飲用水水質中相關檢項之採樣與檢驗標準方法之重要參考資料。似未見其內容。 3. 關於適時啟動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似未見其內容。
-------	---

請針對題目壹之子題一至四之審查結果，加總四項自評分數，以滿分 100 之分數制，給予計畫評核分數，並繕打綜合意見。(評核分數：87.4)

分數制	評等
90 分 以上	優
80 分-89 分	良
70 分-79 分	可
60 分-69 分	待改善
59 分以下	劣

委員	計畫評核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 回復說明
1-1	符合原規劃，部分超前，並有突破項目。	感謝委員肯定。
1-2	本計畫蒐集分析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推動現況，有效掌握國際發展趨勢。110 年度篩選雌素酮、雌二醇、乙炔動情激素、動情素、黃體素、異炔諾酮等 6 項優先評估物質，於北中南代表性淨水場進行監測及資料蒐集。本計畫另抽驗飲用水中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本計畫的成果豐碩，相關的成果可做為政策擬定的依據。	因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種類繁多，故將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分別列於四個不同關注程度的清單，對人體健康危害程度及於本土飲用水中檢出的頻率及濃度等，針對關注層級高的污染物，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情況及可行淨水處理流程等資訊，做為本署政策參考。
1-3	本計畫參考國際飲用水水質分級管制方式，建立水質檢測資料，並累積飲用水中污染物濃度資訊，作為日後相關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使我國水質法規日趨完善。	感謝委員肯定，本署將持續依關注程度建立水質檢測資料，以累積飲用水污染物等資訊，以供本署政策參考。
1-4	計畫執行之內容項目與原計畫之目標符合，執行績效大致良好，有助於推動我國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之目標。	感謝委員肯定。
1-5	1.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	1. 感謝委員肯定。

第一部分、計畫管考評核-審查意見

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大致相符。

2. 本(110)年度計畫執行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依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內容及現有分析方法，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建議一次可分析 11 種，至於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目前一次可分析 20 種。此外，嘉磷塞建議一併分析其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
3. 原訂挑戰由 18 種增加至 20 種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似僅完成 18 種，未完成挑戰目標 20 種。
4. 原訂挑戰由進行 20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1,8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增加至進行 23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2,0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則完成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 3,560 項次抽驗之執行，超越挑戰目標。
5. 關於適時進行新興污染物本土化檢測技術開發研究，並提供本署環檢所公告飲用水水質中相關檢項之採樣與檢驗標準方法之重要參考資料。似未見其內容。
6. 關於適時啟動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似未見其內容。

2. 有關嘉磷塞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未來將納入計畫進行分析。
3. 本計畫工作目標為更新至少 18 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列管物質之毒理資料，計劃期間完成新增 9 項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包含 6 項賀爾蒙類優先評估物質 (雌素酮 (E1)、雌二醇(E2)、乙炔動情激素(EE2)、動情素 (estrogens)、黃體脂酮 (progesterins)、炔諾酮(norethindrone)、甲煙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及 3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 (溴酸鹽 (Bromate)、亞氯酸鹽(Chlorite)、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此外更新 15 項新興污染物的毒理資料庫，包含：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陶斯松、大滅松、福瑞松、托福松、布洛芬、乙醯胺酚、凱妥布洛芬、萘普生、非諾布洛芬、氨基比林、非那雄胺、羥苯甲酮、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等。
4. 謝謝委員肯定。
5. 目前新興污染物分別列於四個不同關注程度的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為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物質，現階段沒有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而我國目前觀察清單 14 項物質中，除 NDMA、NDEA 之外均有對應之公告分析方法，後續將配合提供環檢所供建立標準檢測方法參考。
6. 本計畫針對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評估是否應考慮列管，現階段的檢測結果均顯示這些物質在我國飲用水中的檢出濃度及頻率尚無顯著風險，暫無列管的必要，故尚未納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貳、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符合程度（自評評等：良）

優：超越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所遭遇困難提出有效之因應對策。

良：達成計畫原訂目標，且已就遭遇困難提出可行之因應對策。

可：大致達成原訂目標，且就遭遇困難所提因應對策尚屬可行。

待改善：超過 3 成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劣：半數以上執行內容與原規劃未符或未達成原訂目標，且仍須對所遭遇困難提出更有效可行之因應對策。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2-1	符合原規劃，部分超前。	感謝委員肯定。
2-2	本計畫達成計畫原訂目標，並未有遭遇困難處。	依計畫期程執行。
2-3	本計畫透過調查分析各項新興污染物採樣監測及背景資料，彙整先進國家之規範及建議，並召開專家諮詢會研商水中污染物潛在之風險，其執行情形皆達成原設定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肯定。 2. 本計畫已依詢專諮會確認新興污染物項目，並依規劃內容完成採樣及分析。
2-4	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目標相符。	感謝委員肯定。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大致相符。 2. 本(110)年度計畫執行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依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內容及現有分析方法，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建議一次可分析 11 種，至於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目前一次可分析 20 種。此外，嘉磷塞建議一併分析其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 3. 原訂挑戰由 18 種增加至 20 種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似僅完成 18 種，未完成挑戰目標 20 種。 4. 原訂挑戰由進行 20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1,8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增加至進行 23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2,0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則完成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 3,560 項次抽驗之執行，超越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肯定。 2. 有關嘉磷塞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未來將納入計畫進行分析。 3. 本計畫工作目標為更新至少 18 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列管物質之毒理資料，計劃期間完成新增 9 項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包含 6 項賀爾蒙類優先評估物質（雌激素(E1)、雌二醇(E2)、乙炔動情激素(EE2)、動情素(estrogens)、黃體脂酮(progestins)、炔諾酮(norethindrone)、甲炔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及 3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溴酸鹽(Bromate)、亞氯酸鹽(Chlorite)、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此外更新 15 項新興污染物的毒理資料庫，包含：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陶斯松、大滅松、福瑞松、托福松、布洛芬、乙醯胺酚、凱妥布洛芬、萘普生、非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p>戰目標。</p> <p>5. 關於適時進行新興污染物本土化檢測技術開發研究，並提供本署環檢所公告飲用水水質中相關檢項之採樣與檢驗標準方法之重要參考資料。似未見其內容。</p> <p>6. 關於適時啟動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似未見其內容。</p>	<p>諾布洛芬、氨基比林、非那雄胺、羥苯甲酮、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等。</p> <p>4. 謝謝委員肯定。</p> <p>5. 目前新興污染物分別列於四個不同關注程度的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為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物質，現階段沒有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而我國目前觀察清單 14 項物質中，除 NDMA、NDEA 之外均有對應之公告分析方法，後續將配合提供環檢所供建立標準檢測方法參考。</p> <p>6. 本計畫針對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評估是否應考慮列管，現階段的檢測結果均顯示這些物質在我國飲用水中的檢出濃度及頻率尚無顯著風險，暫無列管的必要，故尚未納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p>
--	---	---

參、計畫經費運用之妥適度 (自評評等：良)

優：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且運用更有效率。

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可：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大致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待改善：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不盡相符，差異處經機關說明後可以接受。

劣：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與原規劃非常不相符，且未說明差異或說明無法獲得接受。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3-1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強化人力運用。	感謝委員肯定。
3-2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9.05%。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感謝委員肯定。
3-3	本計畫經費運用妥善，雖受疫情影響改以視訊辦理研討會，於預期支出有所差異，但影響甚微，故無意見。	感謝委員肯定。
3-4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感謝委員肯定。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3-5	經費運用與工作內容相當匹配，與原規劃一致。	感謝委員肯定。
-----	-----------------------	---------

肆、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程度（自評評等：良）

優：認同機關所提計畫執行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良好。

可：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尚屬良好。

待改善：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有待改善。

劣：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配合情形非常待改善。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4-1	無需要。	-
4-2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或相關計畫之配合。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及其他計畫配合。
4-3	無意見。	-
4-4	計畫執行無須跨部會協調，且不須與其他計畫配合。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及其他計畫配合。
4-5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或與相關計畫之合作項目。	本計畫無跨部會協調及其他計畫配合。

伍、後續工作構想及重點之妥適度（自評評等：良）

優：後續工作構想良好；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良：後續工作構想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可：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屆期計畫之後續推廣措施尚屬良好。

待改善：後續工作構想尚屬良好；但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可再加強。

劣：後續工作構想有待加強；未規劃適當之屆期計畫後續推廣措施。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5-1	後續精進提出整合目前在各類清單中的物質，在政府各類計畫中之調查資料，包含各類環境介質中的存在狀況包括濃度與空間分布。	將參酌委員建議蒐集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在政府各類計畫中之調查資料，包含各類環境介質中的存在狀況包括濃度與空間分布。
5-2	後續工作構想良好；屆期計畫成果之後續推廣措施良好。	感謝委員肯定。
5-3	本計畫後續工作構想優良，針對部分新興污染物尚未評估其風險，後續透過召開專家諮詢會，建立初步蒐集清單為評選原則予以排序，作為未來水質優先調查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肯定。 2. 後續將持續召開專家諮詢會，依計畫初步蒐集清單篩選程序，選定調查項目。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5-4	本計畫為四年計畫之第一年，建議後續計畫應考量新興污染物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值之適宜性。	本計畫將持續依採樣分析結果，滾動式檢討新興污染物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值之適宜性。
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適時進行新興污染物本土化檢測技術開發研究，並提供本署環檢所公告飲用水水質中相關檢項之採樣與檢驗標準方法之重要參考資料。似未見其內容。 關於適時啟動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似未見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新興污染物分別列於四個不同關注程度的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為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物質，現階段沒有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而我國目前觀察清單 14 項物質中，除 NDMA、NDEA 之外均有對應之公告分析方法，後續將配合提供環檢所供建立標準檢測方法參考。 本計畫針對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評估是否應考慮列管，現階段的檢測結果均顯示這些物質在我國飲用水中的檢出濃度及頻率尚無顯著風險，暫無列管的必要，故尚未納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

陸、總體績效評量暨綜合意見（自評評等：良）

優、良、可、待改善、劣

委員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6-1	符合原規劃，部分超前，並有數項突破項目。績效展現具體清楚。	感謝委員肯定。
6-2	後續可持續追蹤國際對新興污染物的管理策略以及分析方法，並且持續更新以及建立和公告相關的管制策略以及標準分析方法的建立。此外，針對計畫的成果，可持續評估國內相關政策是否需要進一步進行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持續蒐集國際對新興污染物的管理策略以及分析方法。 本計畫分析結果，將持續做為國內政策修訂評估參考。
6-3	本計畫持續蒐集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透過分流管制方式，將其進行優先排序，再依據健康風險進行評分及預估列管，並持續建立抽驗資料，以便後續作為飲用水水質標準訂定之參考依據，以利提升國內飲用水水質。	感謝委員肯定。
6-4	本計畫主要目標係研析檢討現行飲用水水源管理、相關法規管制架構之合理性及修訂法規之必要性，做為後續飲用水管理施政參考。	感謝委員肯定，另將依採樣分析結果，滾動式檢討新興污染物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值之適宜性。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p>計畫規劃之內容項目與原計畫之目標符合，執行績效大致良好，有助於推動我國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之目標，建議後續計畫應考量新興污染物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管制值之適宜性。</p>	
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版計畫書填報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計畫預期效益大致相符。 2. 本(110)年度計畫執行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依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內容及現有分析方法，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建議一次可分析 11 種，至於全氟辛酸 (PFOA)、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目前一次可分析 20 種。此外，嘉磷塞建議一併分析其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 3. 原訂挑戰由 18 種增加至 20 種飲用水列管項目相關毒理資料，似僅完成 18 種，未完成挑戰目標 20 種。 4. 原訂挑戰由進行 20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1,8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增加至進行 23 種未列管新興污染物約 2,000 處次之水質抽驗，則完成 28 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 3,560 項次抽驗之執行，超越挑戰目標。 5. 關於適時進行新興污染物本土化檢測技術開發研究，並提供本署環檢所公告飲用水水質中相關檢項之採樣與檢驗標準方法之重要參考資料。似未見其內容。 6. 關於適時啟動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似未見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肯定。 2. 有關嘉磷塞代謝物氨基甲基膦酸(AMPA)，未來將納入計畫進行分析。 3. 本計畫工作目標為更新至少 18 項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列管物質之毒理資料，計劃期間完成新增 9 項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包含 6 項賀爾蒙類優先評估物質 (雌素酮(E1)、雌二醇(E2)、乙炔動情激素(E2)、動情素(estrogens)、黃體脂酮(progesterins)、炔諾酮(norethindrone)、甲炔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及 3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 (溴酸鹽(Bromate)、亞氯酸鹽(Chlorite)、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此外更新 15 項新興污染物的毒理資料庫，包含：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陶斯松、大減松、福瑞松、托福松、布洛芬、乙醯胺酚、凱妥布洛芬、萘普生、非諾布洛芬、氨基比林、非那雄胺、羥苯甲酮、四環黴素、羥四環黴素等。 4. 謝謝委員肯定。 5. 目前新興污染物分別列於四個不同關注程度的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為關注層級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物質，現階段沒有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而我國目前觀察清單 14 項物質中，除 NDMA、NDEA 之外均有對應之公告分析方法，後續將配合提供環檢所供建立標準檢測方法參考。 6. 本計畫針對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關注層級

第二部分、計畫績效自評審查意見

		<p>較高(於我國飲用水中風險較高)之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物質評估是否應考慮列管，現階段的檢測結果均顯示這些物質在我國飲用水中的檢出濃度及頻率尚無顯著風險，暫無列管的必要，故尚未納飲用水水質標準修訂之法制作業。</p>
--	--	--